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正 本

〈附件一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周良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1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07@mail.taipei.gov.tw

11245
臺北市北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41083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及第7條聲明書

裝

主旨：貴廠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7類至19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請於本（104）年4月10日前填列「執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及第7條聲明書」後函送本局，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奉交下　經濟部工業局104年2月24日工中字第10405010810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監察院針對順丁烯二酸事件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審核意見，要求旨揭第17類至第19類工廠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添加物使用，及建立產品流向資料紀錄，該局已研擬「執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及第7條聲明書」範本如附，惠請簽復聲明書，證明已執行前述附加負擔。

線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執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第6條及第7條聲明書

本廠（廠名：＿＿＿＿＿＿公司）工廠登記編號＿＿＿＿＿係屬□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製造加工生產主要產品為161印刷及其輔助,193清潔用品,194化粧品,220塑膠製品，該等產品用途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聲明是否已完成執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及第7條，勾選及填寫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

二、□尚未完成。但預計於＿＿年＿＿月完成。理由：＿＿＿＿＿＿

三、□無法完成。理由：＿＿＿＿＿＿＿＿＿＿＿＿＿＿＿＿＿＿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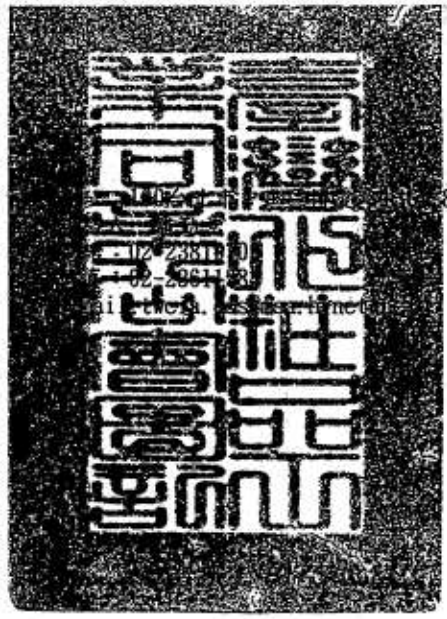
備註：

1.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
2.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7條：「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
3. 請速於期限內據實簽復聲明書，未簽復聲明書者，本府（局、處）將視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調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正本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粧工業字第104002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 貴部將「化粧品成品」之外包裝，排除於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未經核准做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規定」，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日前本會接獲會員廠商反應，各地方政府產業發展局要求化粧品製造廠於「化粧品成品」之外包裝上需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規定，造成業者執行上疑惑且有法律適用窒礙難行。

二、 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化粧品之衛生管理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現在衛生福利部。產品若屬含藥化粧品者也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有各項品質基準與標示規定供業者依循。經查有關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遵行刊載之事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於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成分名稱、用途與使用用法等事項，化粧品之使用途徑為施用於人體外部皮膚，應不致產生當食用之虞。

三、 另依特別法應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建請 貴部對於「化粧品成品」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之外包裝標示，排除於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未經核准做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規定」，俾利業者有所依循。

副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

理事長 林鴻祐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
聯 絡 人：王殷伯
聯絡電話：02-27024441、0939-711-521
傳　　真：02-55511246
電子信箱：tsdma@industry.org.tw

54003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4 潔逸字第 005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之負擔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釋疑。

說明：一、脫普聚益公司依苗栗縣政府 104/3/4 府商工字第 1040043450 號（承辦：林毅誠 037-559890）函辦理。

耐斯企業民雄二廠依嘉義縣政府 104/3/5 府經工商字第 1040038188 號（承辦：湯新安 05-3620052）函辦理。

上兩函之共同依據為：經濟部工業局 104/2/24 工中字第 10405010810 號函。

二、相關意見如下承請釋疑：

1.本會會員廠工廠登記是屬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但產品為直接進入市場，供消費者購買使用之洗髮、沐浴、化粧、清潔用品，並非交付工廠做為工業用化工原料及添加之化學品，是否需規範遵循「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之負擔辦法」第 6 條之「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

2. 政府為防止工業原料加入食品生產的事件發生，為消費大眾食品安全把關的用心可以理解；如決定要規範進入市場供消費者購買使用之終端商品，應依『行政程序法』邀集相關業者、公會及關係人，將相關規定、內容舉辦公聽會說明，彼此溝通如何配合、順利推動及預留緩衝期，絕非一紙公函要求文到 15 日內需回復改善，非但造成業者困擾，也抹煞政府護衛食安的美意。

3. 本會業者 6、70 家遍佈全台（屬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全國更多），現苗栗、嘉義兩縣兩家有此問題，台灣其他各縣市如何處理？是否『一國兩制』，另統計：上所提及之本業相關消費商品，約有 30%由國外進口，是應共同比照辦理？

4.如規範上所提及之本業相關消費商品，進入市場供消費者選購時，多已無外包裝紙箱，而以單品陳列於貨架，是否也應規定賣場於貨架明顯處標示『本貨架商品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才符合第 6 條之「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之精神。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三、綜上，如果政府針對凡工廠登記證屬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不論化學原料或末端商品，均需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之負擔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一同納管，請依『行政程序法』邀集相關業者、公會及關係人，將相關規定、內容舉辦公聽會說明、預留緩衝期，本會所有業者必定配合。

正本：
副本：

理事長 陳逸弘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附件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6號8樓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2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轉知通函不另行文
總收文第	141 號
中華民國104年	5月4日

主旨：有關貴貴會建請將「化妝品成品」外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字樣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4月16日粧工業字第1040025號函。

二、查係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造成社會不安，為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以杜絕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之化學品流向食品廠。爰此，本部增訂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以下負擔：…(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先予敘明。

三、次查前項規定係針對第17至19類生產化學品工廠，其未經核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整批出貨之大型外包裝（例如箱、桶、袋、包）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為不增加該業工廠生產成本，得使用貼紙標示，亦可於用完舊有外包裝存貨後，重新製作時，再將「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印刷於大型外包裝上。

四、至於貴會來函提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刊載之事項，提供消費者產品訊息。惟前開附加負擔規定，係針對工廠經由大型外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告知下游工廠或經銷商，該包裝內產品禁止添加於食品。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附件四〉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30000159

議案編號：1030121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255 號 政府提案第 12503 號之 2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2046076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以經工字第 1020460761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部 長 張 家 祝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　三　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　四　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之負擔。

第　五　條　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之負擔。

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訊。

第 八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九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於「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及「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不實。

(二)變質或腐敗。

(三)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四)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五)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八)攙偽或假冒。

(九)逾有效日期。

(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一)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一)標示不實。

(二)有毒者。

(三)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四)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一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變更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修正總說明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基於現行工廠登記審查機制及配合衛生福利部管理化工廠生產化學物質流向，與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內工廠用水效率和食品安全考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鑑於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應共同會勘合格後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其程序較本辦法第五條嚴格，故排除該類工廠適用第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基於公共利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之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又為防止前述工廠之產品，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前，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並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以資識別；另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故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以維護國民健康。（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基於食品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管理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工廠生產產品，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其應建立產品流向資料紀錄，以提供申報調查之需。（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增加用水量應履行之負擔。（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新增產業類別、主要產品、面積、電力容量及用水量等，應履行的負擔。（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針對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此類情形下，不得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使用其原料與相關器材，故在工廠登記管理上亦應有所規範，增訂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條，以維護國民健康。（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為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登記項目，增加「變更許可設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未修正。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未修正。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	未修正。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之負擔。	」之負擔。	
第五條　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五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一、本條修正。 二、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應共同會勘合格後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其程序較本條附加負擔嚴格，故刪除該類工廠適用本條之負擔。 三、為有效執行本條之附加負擔，刪除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登記方為適用之規定，以於變更登記均有適用。 四、對公共危險物品增加達管制量以上條件限制以配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規定。另為維護公共利益，增列儲存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管理機制。
第六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較高風險工廠之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以通報相關單位，進行勾稽查核作業。 三、基於公共利益，為防止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製造之產品，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前，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要求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以資識別，以維護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國民健康。 四、第一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故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其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以維護國民健康。
第七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之負擔。 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訊。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食品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管理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工廠生產產品，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其應建立產品流向資料紀錄，以提供申報、調查之需。
第八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新增用水量時應履行之負擔，以增加用水效率。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之負擔。		
第九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新增產業類別、主要產品、面積、電力容量及用水量等，應履行之負擔。
第十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於「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及「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不實。 (二)變質或腐敗。 (三)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四)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五)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下，不得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情形下，不得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故在工廠登記管理上亦應有所規範，爰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該等工廠在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使用其原料與相關器材，不得有違反該等規定情形，以維護國民健康。

PDF Compressor Free Version

(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八)攙偽或假冒。 (九)逾有效日期。 (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一)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不實。 (二)有毒者。 (三)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四)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一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六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變更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七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一、本條條次變更及修正。 二、為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登記項目，增加「變更許可設立」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